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目的地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在營運中利用數字化及AI技術，涵蓋系列化及定製化旅遊團組、體驗式旅遊服務及企業出海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2月，當時王先生收購四川華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華龍國際」）的全部股權，而華龍國際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此之後，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彼此採取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我們約53.704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約43.0033%；(ii)由遠航鑫心（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持有約4.6739%；(iii)由海傳心投資持有約3.9989%，而海傳心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v)根據若干一致行動協議，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合共持有約2.0287%。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王先生收購華龍國際的全部股權，而華龍國際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	本公司在泰國設立了營銷中心，以拓展東南亞市場。
2016年	印度尼西亞設立了營銷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收購了Nordis Travel APS (Anpartsselskab)，鞏固我們在北歐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HERP(我們的自主研發的核心業務系統，用於管理我們包括報價、訂單管理、採購、服務執行、結算及客戶管理在內的核心運營流程)升級至3.0版，支持本集團旗下各目的地管理公司的日常營運。
2019年	我們成為中國旅遊研究院(文化和旅遊部數據中心)中歐旅遊數據分析聯合實驗室的共建單位。
2022年	我們收購了Hisam Travel Inc.的70%權益，進軍北美目的地市場。 我們成立了海南遠海金灣國際展覽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佔多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以拓展國際業務。 我們在馬來西亞設立了營銷中心。
2023年	我們在摩洛哥成立了HISEAS AFRICA SARL(本公司佔多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我們在菲律賓設立了營銷中心。
2024年	我們在日本創立了Miyoshi Co., Ltd.(本公司佔多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我們獲邀參加2024年中非文化和旅遊合作交流大會。 我們已將HERP升級至4.0版本，開啟數字化及智能營運的新時代。
2025年	我們開始拓展至拉丁美洲市場。 由我們與中國旅遊研究院共同成立的中歐旅遊數據分析聯合實驗室，聯合編製了《中國旅遊目的地海外推廣指南(歐洲)》，涵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客源市場。 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開拓中亞市場。
2026年	我們正式成為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旅遊組織)聯屬會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華龍國際於2007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華龍國際於成立時由四川嘉陵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6.67%及四川嘉陵旅遊有限公司擁有33.33%，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華龍國際為一家無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完成股權轉讓後，華龍國際由四川嘉陵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6.67%並由獨立第三方任生超先生擁有33.33%。

於2013年12月13日，王先生以人民幣300,000元的對價從四川嘉陵諮詢有限公司及任生超先生處收購了華龍國際的全部股權，相關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王先生完成收購後，華龍國際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並成為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自此，王先生成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整體管理。

[編纂]前投資

自本公司被王先生收購以來，為就戰略發展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關鍵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7年1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成立遠航鑫心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遠航鑫心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2017年12月，遠航鑫心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29,919元的註冊資本，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遠航鑫心直接持有701,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7%。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8年7月28日，我們的當時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103,052.91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97,103,052.91元轉換為資本公積。於2018年7月30日完成上述改制後，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已按彼等在緊接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3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所持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王先生	15,991,980	53.3066%
上海榮鑫鴻宇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榮鑫」)	2,439,180	8.1306%
西藏雀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西藏雀鷹」)	1,994,190	6.6473%
遠航鑫心	1,500,000	5.0000%
海傳心投資	1,283,370	4.2779%
朴松姬女士	1,219,590	4.0653%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基金」)	1,205,070	4.0169%
成都盈創泰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盈創泰富」)	1,084,560	3.6152%
上海奧卡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上海奧卡」)	914,700	3.049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銘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銘月投資」)	903,810	3.0127%
陳秋彤女士	609,810	2.0327%
黃征先生	365,880	1.2196%
王琚女士	243,930	0.8131%
尹鈞先生	243,930	0.8131%
合計	30,000,000	100%

2025年2月至2026年6月期間的後續股份轉讓

於2025年2月，朴松姬女士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向深圳道格成長七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道格投資」)轉讓(i)214,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86%；及(ii)合共96,46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31%，以總對價人民幣2.25085百萬元轉讓予唐振華先生、戴文女士、王甜一女士、羅敏女士、李嬌女士及袁梅女士(每位股東均為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該等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間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釐定，並已分別於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2月23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3月，羅敏女士以人民幣0.2百萬元的對價向丁福倩女士（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轉讓其全部8,57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71%。該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間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釐定，並已於2026年3月10日悉數結清。羅敏女士於該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26年6月，盈創泰富以對價人民幣4.5百萬元向王先生轉讓81,13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09%。該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及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釐定，且已於2026年6月25日悉數結清。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所持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比例
王先生	6,450,492	43.00%
遠航鑫心	701,092	4.67%
海傳心投資	599,840	4.00%
上海樂鑫	1,056,488	7.04%
西藏雀鷹	932,074	6.21%
中小企業基金	563,243	3.76%
盈創泰富	425,784	2.84%
上海奧卡	427,526	2.85%
銘月投資	422,436	2.82%
武漢道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道格」）	560,873	3.74%
陳秋彤女士	285,022	1.90%
黃征先生	201,010	1.34%
王琚女士	114,012	0.76%
尹鈞先生	144,012	0.96%
劉勝先生	43,374	0.29%
陳軍先生	729,121	4.86%
劉季紅女士	343,750	2.29%
潘峰先生	125,000	0.83%
王楠女士	42,855	0.29%
劉明先生	15,000	0.10%
李慧女士	15,000	0.10%
周燁璋先生	15,000	0.10%
趙婧女士	15,000	0.10%
秦偉先生	15,000	0.10%
黃貴添先生	15,000	0.10%
王瑋玢女士	15,000	0.10%
孫丹女士	15,000	0.10%
林韻女士	10,714	0.07%
勞晶晶女士	10,714	0.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所持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比例
陳振才先生	15,000	0.10%
羅凱濱先生	214,286	1.43%
唐振華先生	15,000	0.10%
戴文女士	15,000	0.10%
王甜一女士	15,000	0.10%
丁福倩女士	8,571	0.06%
李嬌女士	21,429	0.14%
袁梅女士	21,461	0.14%
姚為好女士	356,250	2.38%
李成亮先生	8,571	0.06%
總計	15,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

經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之比例進行股份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組成。

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		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H股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持股 百分比(%)
一組控股股東										
王先生	6,450,492	4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遠航鑫心	701,092	4.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海傳心投資	599,840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王楠女士	42,855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劉明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李慧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周煒璋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趙晴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秦偉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黃貴添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王瑋琬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孫丹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林韻女士	10,714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勞晶晶女士	10,714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陳振才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唐振華先生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戴文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王甜一女士	1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丁福倩女士	8,571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李嬌女士	21,429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袁梅女士	21,461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李成亮先生	8,571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上海榮鑫	1,056,488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西藏雀鷹	932,074	6.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	563,243	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盈創泰富	425,784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上海奧卡	427,526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銘月投資	422,436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武漢道格	560,873	3.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陳秋彤女士	285,022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黃征先生	201,010	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王琨女士	114,012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尹鈞先生	144,012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劉勝先生	43,374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陳軍先生	729,121	4.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劉季紅女士 ⁽¹⁾	343,750	2.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潘峰先生	125,000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羅凱濱先生	214,286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姚為好女士	356,250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5,000,000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	-	[編纂]	[100.00]

附註：

- (1) 劉季紅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乃於2022年10月由其配偶趙江偉先生以零對價轉讓，作為家庭內部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正式確立彼等作為股東在實現本集團共同目標及目的方面的合作關係，王先生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即王楠女士、劉明先生、李慧女士、周燁璋先生、趙婧女士、秦偉先生、黃貴添先生、王瑋玢女士、孫丹女士、林韻女士、勞晶晶女士、陳振才先生、唐振華先生、戴文女士、王甜一女士、丁福倩女士、李嬌女士、袁梅女士及李成亮先生（統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3月10日訂立五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與相關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生效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在決定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的事項時共同行使股東權利。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於該等協議各方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持續有效，惟相關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者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048%，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的約43.0033%；(ii)由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遠航鑫心（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約4.6739%；(iii)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海傳心投資持有的約3.9989%；及(iv)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合共持有的約2.0287%。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	主營業務活動
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 (瑞士) (附註)	瑞士	2011年5月3日	100%	觀光及旅遊相關服務
成都威鴻	中國	2015年10月27日	100%	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Nordis Travel ApS	丹麥	2017年12月11日	60%	旅遊組織機構及相關服務

附註：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 (瑞士) 於2011年5月3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王先生擁有其實際所有權，其後於2017年7月24日透過HISEAS INTERNATIONAL (BRITISH) LIMITED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編纂]前投資

為籌集戰略發展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本公司自被王先生收購後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以下詳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細信息及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詳細信息及主要條款：

			所認購／收購			
[編纂]			的本公司		已付	較[編纂]
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對價 ⁽²⁾	每股成本 ⁽¹⁾	折讓 ⁽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天使輪投資						
上海榮鑫 ⁽⁷⁾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5月7日	2,000,000	10,000,000	[編纂]	[編纂]%
Pre-A輪投資						
陳秋彤 ⁽⁴⁾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500,000	5,000,000	[編纂]	[編纂]%
黃征 ⁽⁴⁾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6日	300,000	3,000,000	[編纂]	[編纂]%
王璿 ⁽⁴⁾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4日	200,000	2,000,000	[編纂]	[編纂]%
尹鈞 ⁽⁴⁾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4日	200,000	2,000,000	[編纂]	[編纂]%
A輪投資						
上海奧卡 ⁽⁷⁾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7日	750,000	15,000,000	[編纂]	[編纂]%
西藏雀鷹 ⁽⁷⁾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5月22日	1,235,119	25,000,000	[編纂]	[編纂]%
盈創泰富 ⁽⁷⁾	2017年4月	2017年4月27日	889,286	18,000,000	[編纂]	[編纂]%
B輪投資						
西藏蒼鷹 ⁽⁵⁾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	400,000	8,100,000	[編纂]	[編纂]%
銘月投資 ⁽⁶⁾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0月4日	2017年9月26日	741,071	15,000,000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 ⁽⁶⁾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0月4日	2017年10月18日	494,048	10,000,000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 ⁽⁷⁾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0月18日	494,047	10,00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所認購/收購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對價 ⁽²⁾	已付 每股成本 ⁽¹⁾	較[編纂] 折讓 ⁽³⁾
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B+ 輪投資						
武漢道格 ⁽⁷⁾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0月	2018年7月20日	1,200,000	30,000,000	[編纂]	[編纂]%
劉勝 ⁽⁷⁾	2019年2月	2017年3月10日	92,800	2,320,000	[編纂]	[編纂]%
陳軍 ⁽⁷⁾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9月19日	1,559,968	37,000,000	[編纂]	[編纂]%
於2023年2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潘峰 ⁽⁴⁾	2023年2月8日	2023年2月8日	125,000	2,000,000	[編纂]	[編纂]%
於2024年10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黃征 ⁽⁸⁾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18日	30,000	700,000	[編纂]	[編纂]%
尹鈞 ⁽⁸⁾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19日	30,000	700,000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6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姚為好 ⁽⁹⁾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7月16日	75,000	1,750,000	[編纂]	[編纂]%
於2026年4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羅凱濱 ⁽¹⁰⁾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22日	214,286	5,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按總對價除以[編纂]時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2) 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對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其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 (3) 相對[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4) 股權由王先生轉讓。
- (5) 該等股權由西藏蒼鷹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西藏蒼鷹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6) 該股權由海傳心投資轉讓。
- (7) 該項投資由該投資者以認購新股的方式作出。
- (8) 於2024年10月，朴松姬女士以合共人民幣6.05百萬元的對價向14名個人轉讓合共259,283股股份，該對價已於2024年11月7日悉數結清。除黃征先生及尹鈞先生外，其餘十二名承讓人為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楠女士、劉明先生、李慧先生、周煒璋先生、趙婧女士、秦偉先生、黃貴添先生、王瑋玢女士、孫丹女士、林韻女士、勞晶晶女士及陳振財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 該股權權益由上海榮鑫轉讓予姚為好女士。同日，上海榮鑫以人民幣0.2百萬元的對價向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李成亮先生轉讓8,571股股份，該對價已於2025年6月28日悉數結清。
- (10) 該股權權益由道格投資轉讓，該公司於轉讓完成後不再為股東。

戰略利益及支付對價的釐定依據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相關現有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各項投資的時間、當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相關投資的條款。

我們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亦是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用於一般運營及營運資金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根據本公司若干股東協議，若干[編纂]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跟售權、反攤薄權、優先清算權、信息及查閱權、董事提名權、績效獎勵權、實際控制人轉讓股權的限制及最惠待遇權。除下文所述陳軍先生、盈創泰富、武漢道格、潘峰先生、上海奧卡及中小企業基金的贖回權者外，(1)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緊接提交[編纂]前一日起終止；及(2)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時終止。此外，所有對本公司施加義務或責任之特別權利已確認於2024年6月3日自動終止，且不受任何恢復機制約束。

中小企業基金的贖回權應自遞交[編纂]的前一日起終止，並將於(i)撤回[編纂]；(ii)[編纂]遭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退回、拒絕或否決；或(i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向[編纂]遞交[編纂]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編纂]發生時自動恢復。

陳軍先生、盈創泰富、武漢道格、潘峰先生及上海奧卡的贖回權應自遞交[編纂]的前一日起終止，並將於(i)撤回[編纂]；或(ii)[編纂]遭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退回、拒絕或否決發生時自動恢復。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不遲於[編纂]日期前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及/或將不遲於[編纂]時終止(視情況而定)，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說明。據董事所知，主要[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以下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上海榮鑫

上海榮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榮鑫由朴松姬女士全資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西藏雀鷹

西藏雀鷹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西藏雀鷹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蒼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科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西藏雀鷹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東營瑞馳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海防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小企業基金

中小企業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首支實體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小企業基金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盈創泰富

盈創泰富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盈創泰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盈創德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創德泰投資」）及成都盈創泰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創泰富管理」），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盈創德泰投資及盈創泰富管理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易宇先生所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創泰富任何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於其的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奧卡

上海奧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奧卡由裘金英女士全資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銘月投資

銘月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銘月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朱彤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銘月投資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李佳女士，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持有其中79%有限合夥權益。

武漢道格

武漢道格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道格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道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道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85%股權由劉輝先生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15%股權由本公司現有股東羅凱濱先生持有。武漢道格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中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長興長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中荊投資控股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的75%股權由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25%股權由荊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長興長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持股量

就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倘H股所屬類別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編纂]百萬港元，則該類別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為[編纂]時由[編纂]的H股。倘該預期市值超過[編纂]百萬港元但不超過[編纂]百萬港元，則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編纂]時由[編纂]的H股的預期市值達[編纂]百萬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於[編纂]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將由[編纂]，並計入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的[編纂]。

就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分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上限)而言，[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適用的最低[編纂]規定。

[編纂]流通量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7年1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其目的是在我們的股東、管理層及僱員之間建立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機制，讓我們的僱員分享我們的發展成果，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促進我們為[編纂]所作的準備。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遠航鑫心並由其持有，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而遠航鑫心由王先生控制。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過往A股[編纂]嘗試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遇（「A股[編纂]嘗試」），於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A股[編纂]輔導」）。於2019年12月31日，輔導機構向中國證監會四川監管局提交初步A股[編纂]輔導備案申請。A股[編纂]輔導備案申請已於2022年10月16日自動屆滿。

自簽立輔導協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編纂][編纂]。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1)與A股[編纂]嘗試有關的任何其他與[編纂]相關且應在本文件合理註明的事項，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2)中國證監會就A股[編纂]嘗試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在[編纂]的適宜性產生影響的質詢；(3)任何其他與A股[編纂]嘗試有關而可能對本公司在[編纂]的適宜性產生影響或影響本文件內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事項；及(4)任何其他有關A股[編纂]嘗試而須提請[編纂]和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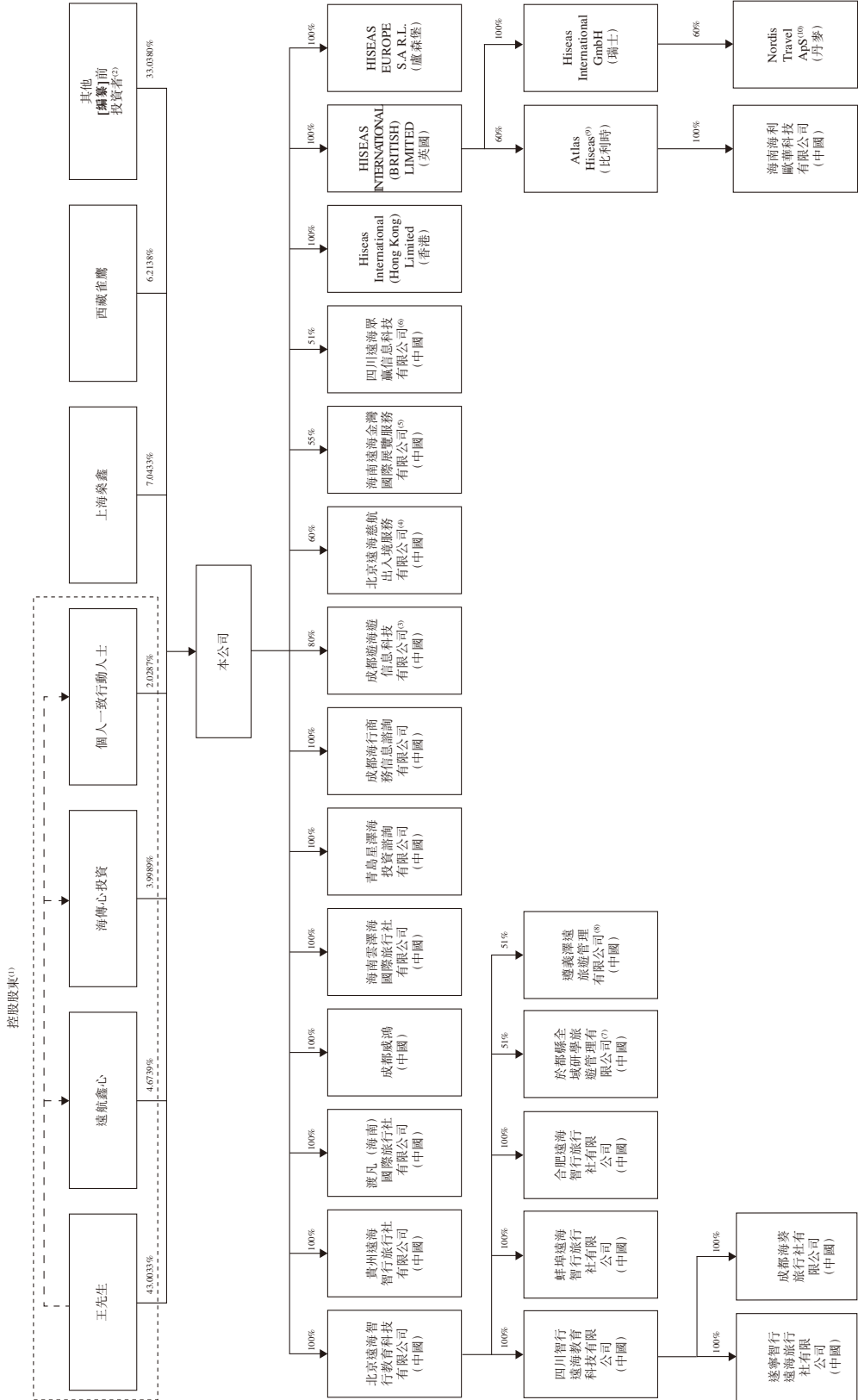
基於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經考慮董事之結論後，獨家保薦人並無任何合理理由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任何上述之結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1)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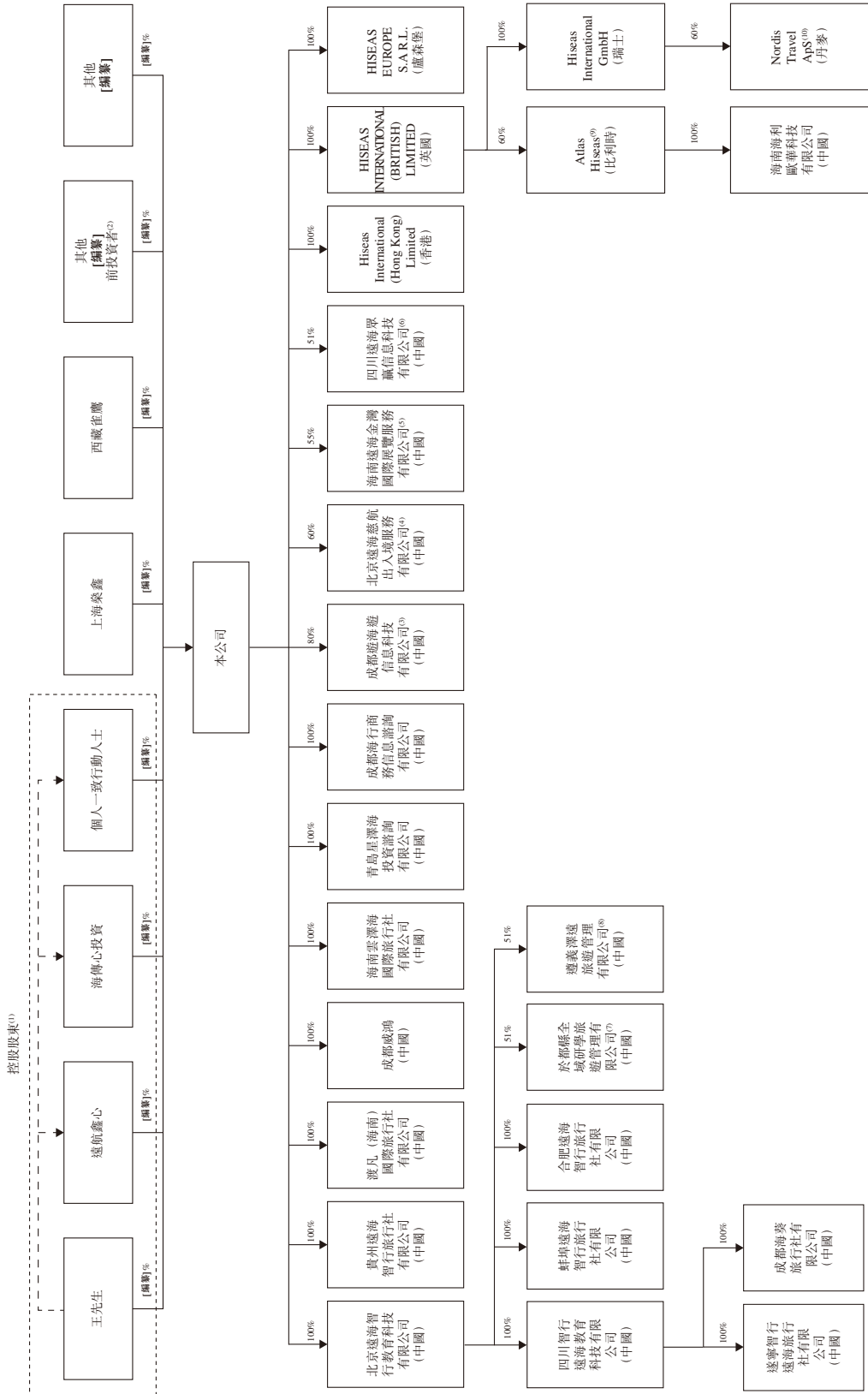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其餘20%股權截至本文件日期由秦偉先生(其中一名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於本公司中持有0.1%股權的控股股東)持有。
- (4) 其餘40%股權由周莽先生(關連人士)持有(就其於北京遠海慈航出入境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言)。
- (5) 其餘45%股權由謝斌先生(關連人士)持有(就其於海南遠海金灣國際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言)。
- (6) 其餘49%股權由伊立峰先生(關連人士)持有(就其於四川遠海眾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言)。
- (7) 其餘49%股權由於都縣於陽旅行社有限公司(國有企業)持有。
- (8) 其餘49%股權由遵義市播旺農業有限責任公司(國有企業)持有。
- (9) 其餘40%股權由Julie Patterson女士(關連人士)持有(就其於Atlas Hiseas的股权而言)。
- (10) 其餘40%股權由He Yuan先生(王瑋玢女士配偶)持有，因其於Nordis Travel ApS的股权權益而為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的公司架構：



(1) 至 (10) 請參閱「—緊隨[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相關附註。